

聲請調解書

筆錄

收	件	稱謂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編號	住所或居所	電話	
日期	編號	聲請人 (法定、委任代理人)							
		對造人 (法定、委任代理人)							
		推舉之協同調解人							
事由		聲請人與對造人因 事件聲請調解。							
事件概要 說明與願 接受之調 解條件									
證物名稱及 件數							聲請調 查證 據		
此致 新北市石碇區調解委員會 中華民國 94 年 月 日 聲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								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： 筆錄人： (簽名或蓋章) 聲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									

- 附
- 一、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照人數提出繕本。
 - 二、聲請人或對照人為無行為能力者，應記名其法定代理人。
 - 三、當事人如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均應記明。
 - 四、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辦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進行情形一併計明。
 - 五、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註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- 註 六、提出聲請書者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